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2026〕9号

申请人：吴某青。

被申请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晓丽，该局局长。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于2025年1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对该商家进行查处，并对申请人进行赔偿、奖励。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举报该“田某修脚”存在销售不合规药品的违法行为。挂号信单号为：XA91497118637，经查询，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11月9日签收该举报信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

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核查和立案决定应当告知举报人。截至现在，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是否对该举报事项立案的任何形式的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信函等。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其法定的告知义务，构成了行政不作为，该行为不仅违反了上述规章的规定，也侵害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并对行政机关的履职效率和公信力造成了负面影响。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恳请贵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吴某青的投诉举报函(信XA914971188637)，投诉举报宝丰县田某洗脚店所经销的“脚气药”无药品生产许可，无说明书，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函后依法对宝丰县田某洗脚店进行调查核实，经实地核实该店因经营不善停止营业，对其投诉不予认可，拒绝配合调查，并拒绝接听电话，执法人员通过河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该店已于2025年11月10日注销营业执照，无法对其投诉举报的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决定终止核查，并于2025年11月14日将处理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告

知申请人。2025年12月15日，申请人通过平顶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匿名投诉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逾期未履行告知行为，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通过宝丰县12345民呼必应政务服务平台做出回复。

综上，答复人已在法定期限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31日，申请人通过线上购物平台花费40元在田某修脚店经营的网店购买了一包“祖传泡脚粉”，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没有说明书、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该商家无医疗制剂生产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认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于2025年11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书面投诉举报函，要求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书面告知举报人，责令其退款并依法赔偿等。

2025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函后，执法人员依法到宝丰县田某洗脚店进行调查核实，经实地核实，该店因经营不善停止营业，对其投诉不予认可，拒绝配合调查，并拒绝接听电话，执法人员通过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该店已于2025年11月10日注销营业执照，无法对其投诉举报的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决定终止核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终止

调解，并于2025年11月14日将处理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12月15日，申请人通过平顶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匿名投诉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逾期未履行告知义务，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通过宝丰县12345民呼必应政务服务平台做出回复终止调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有：投诉举报函，购物凭证，物流信息截图、身份证复印件，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等证据；

被申请人提供的有：投诉举报函及附件，现场检查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单，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投诉举报告知单，平顶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宝丰县12345民呼必应服务热线交办件办结报告，终止调解告知短信截图，执法人员执法证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洗脚店是否存在销售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的药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实没有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核实，仅因其经营不善停业、以该店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为由搁置调查处理，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其执法行为过于简单，消极作为，未尽到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终止调解的理由亦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且程序违法，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告知举报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3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 · · ·